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